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57 号

致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3:30 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召开，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裁赵威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
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,16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71,646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674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授权委托书、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4,632,9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4751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15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47,013,6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892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1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3,762,5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08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63,457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90%；反对6,215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5%；弃权1,973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61,095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87%；反对8,638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7%；弃权1,912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3,211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474%；反对8,638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134%；弃权1,912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61,600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08%；反对8,027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8%；弃权2,018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3,716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853%；反对8,027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617%；弃权2,018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、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文学、赵威、陈怀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6,540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487%；反对18,49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320%；弃权2,157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3,107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705%；反对18,49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290%；弃权2,157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63,171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07%；反对6,465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4%；弃权2,010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5,287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07%；反对6,465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953%；弃权2,010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刘永鸣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年 5 月 22日